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临2025-016号、临2025-01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5名,代表股份1,640,989,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53,99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40名,代表股份86,99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41名,代表股份87,01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5,582,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5%;反对4,361,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弃权1,0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612,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66%;反对4,361,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6%;弃权1,0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李方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3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24年7月25日,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4,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独立董事董敏先生,总经理邢占飞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阳女士,财务总监李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提交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6tL10VzW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网址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志青女士和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o6tL10VzW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祥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徐龙祥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5,520,000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的7.746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徐龙祥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4,823,4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652,300股的6.7318%,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祥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龙祥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徐龙祥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4年10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423%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6,523	-0.9721%
	合计			-696,523	-1.0144%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被动稀释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00股增加至71,652,3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龙祥	无限售流通股	5,520,000	7.7462%	4,823,477	6.731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1,652,300股为基础测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祥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日,徐龙祥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总裁麦正辉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黄荣泰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骏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o6rKoM6iw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999,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0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7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38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7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8,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3,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0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7,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7,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8,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261%;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4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77,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9%。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1%;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404%;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987,6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72,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93%;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13%;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4,061,01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38,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73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13%;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764,35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742,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8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丁宇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丁宇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66),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2.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华润医药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0%,累计增持金额为44,586.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华润医药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华润医药投资。

2. 2024年11月8日增持前,华润医药投资与华润东阿阿胶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09,28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756%。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持有公司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580%;华润医药投资持有公司57,93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76%。

3.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东阿阿胶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东阿阿胶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华润医药投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医药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0%,累计增持金额为44,586.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华润医药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东阿阿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东阿阿胶总股本比例
华润医药投资	57,935,116	9.0176%	7,709,490	65,644,606	10.2176%
华润东阿阿胶	151,351,731	23.5580%	0	151,351,731	23.5580%
合计	209,286,847	32.5756%	7,709,490	216,996,337	33.7756%

备注:1.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华润医药投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华润医药投资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18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润医药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华润医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润医药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6711F),法定代表人为白晓松,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法定代表人为白晓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根据华润医药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润医药投资依法存续。

(三)根据华润医药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医药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华润医药投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华润医药投资的书面确认、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华润医药投资的书面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本次增持前,华润医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3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的比例为9.0176%;华润医药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持有公司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580%;华润东阿与华润医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28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75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华润医药投资的书面确认,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9,49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的1.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华润医药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投资持有公司65,644,60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2176%。

(五)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华润医药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华润医药投资遵守增持承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前,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东阿合计持有公司209,286,8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5756%,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前述持股期限已超过1年。本次增持期间,华润医药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对华润医药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目前起草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润医药投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华润医药投资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孙 笛
颜 丹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66.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3%,过户价格为8.87元/股,金额为6,794.42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7月15日)起计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023年7月18日	大宗交易	1,900,000	0.23%
2023年7月19日至2025年5月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760,000	0.71%
合计		7,660,000	0.94%

上述大宗交易的受让方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东菱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草案及管理办法》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存续期届满时(即2025年7月15日)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